关于山西铭石煤层气利用股份有限公司白沙风井低浓度瓦斯直燃科研示范项目临时用地土地复垦项目竣工验收的公告

根据国务院《土地复垦条例》（第592号令）、《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原国土资源部第56号令，2019年7月自然资源部第2次部务会修正）的有关规定，现将山西铭石煤层气利用股份有限公司白沙风井低浓度瓦斯直燃科研示范项目临时用地土地复垦项目验收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实施情况

山西铭石煤层气利用股份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实施主体负责该项目的设计、施工，2021年6月，该项目设计报告经专家评审通过，并组织项目施工单位进行施工（2026年8月17日-2026年8月31日）。该项目设计规模0.1268公顷，项目按设计方案要求基本完成实施。

二、项目验收情况

2026年10月18日，我局组织有关专家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该项目实际复垦治理面积0.1268公顷，项目实施后耕地质量平均利用等别为11.0等；针对验收中发现的问题，项目实施单位

已按相关要求进行整改，专家组原则上同意该项目通过验收。

现对以上初步验收意见进行公告，听取相关权利人意见，相关土地权利人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公告期内向泽州县自然资源局提出书面意见。公告期自公告之日起30日，如公告后无异议，将请山西铭石煤层气利用股份有限公司及时将复垦后的土地移交当地村委会或者土地使用人，以便加强后期管护。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18835678222

泽州县自然资源局

2026年11月2日